

#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甄選辦法

107.1.1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主旨：

1.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2.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3. 依據教育局給定之名額，甄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得獎學生。

## 二、參加對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三、甄選名額：除應屆畢業生每班畢業總成績第 1 名外，另有表現傑出市長獎，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正取 2 名，備取 2 名，若正取已為該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市長獎，則由決選備取者依名次高低依序遞補。

## 四、甄選資格：

1. 各班推薦人選，經導師認可，並取得該班六年級科任老師 3 名以上之簽名連署者。
2. 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含他校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五、甄選流程：

1. 甄選表格：符合資格之學生自行選擇報名類別，以單一類別為限，向各班級任教師或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甄選表格(附件一)，填寫積分表(附件二)，並將獎盃或獎牌相片、獎狀影本逐項逐年照編號排列，以卷宗(A4規格)檔案呈現，始可報名參加。於初選送件時間內攜帶獎狀正、影本(A4規格)，經級任老師審核後，正本歸還，繳交影印本送交複選。
2. 初選：由級任導師在班級進行初選，每班各類至多推薦 2 名參與複選。由級任老師完成初審，申請表件及卷宗請於 4 月 27 日前送交註冊組彙整。
3. 複選：前揭各班人選，先經由註冊組做書面審議，於 5 月 11 日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該生若對書面審議結果有異議，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核定，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認後，各類別依積分最高前 2 名錄取參與決選，若積分同分者超過 2 名，則增額進入決選。
4. 決選：5 月 18 日由甄選委員參酌各類別入圍人數及整體表現，進行決選投票，得票數前 2 名為傑出市長獎得獎學生。

## 六、甄選類別：(每位學生以報一類為限，不同類之獎狀不予計分。)

1. 體育類
2. 藝能類(含書法及寒暑假作業優良)
3. 科學與創作類
4. 社團活動類
5. 語文類(含書法及寒暑假作業優良)
6.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類(含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可由學校老師、里長或社會人士推薦，描敘具體事實及檢附正式證明文件)

## 七、前五類特殊才藝專長表現積分計算：

### ※ 原則：

1. 以獎狀、獎牌、獎盃為主。
2. 同一件作品採計其最高得分，不重複計分。
3. 各類獲團體比賽之獎狀，其積分除以 2。

### (1)得獎紀錄名次積分（若無明確名次，依該比賽實際得獎情形評定計分）

- 第一名、特優、金牌……………2.5 分
- 第二名、銀牌……………2 分
- 第三名、銅牌……………1.5 分
- 第四名~第八名、佳作、入選、寒暑假作業優良、多語文之優勝獎.1 分

### (2)比賽層級積分倍數(依主辦單位、首長用印、獎狀關防及實際情況判定)

- 全國以上……………積分乘以 4 倍
- 縣市級……………積分乘以 3 倍
- 本市分區……………積分乘以 2 倍
- 校內比賽……………積分乘以 1 倍
- 私人、基金會或非官方單位主辦之比賽比照校內比賽計算（1 倍），且其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 (3)計算方法舉例：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作文比賽獲得第一名」

- 名次積分 2.5 分
- 層級倍數 4 倍
- 單項分數  $2.5 \times 4 = 10$  分

### (4)其他

- 模範生、五育獎（學業成績優良獎）、榮譽狀、紀念獎、感謝狀、認證類獎狀或未敘明主辦單位者等不列入特殊才藝項目計算。
- 其他未列情況，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八、甄選委員：校長、處室代表 4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2 名、六年級科任教師代表 5 名，共 13 名。被推薦參加傑出市長獎且進入決選之學生的家長不得為甄選委員。

九、送件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一)開始收件，4 月 27 日(五)截止。各班初審後於期限內送交註冊組。(獎狀採計自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

十、決選時間地點：107 年 5 月 18 日(五)。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一、評審結果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

十二、本辦法之作業流程與獎狀分數計算標準經 107.1.17 校務會議通過，  
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甄選 Q & A  
※一般性

常見問題	層級倍數及積分認定	說明
<p>1. 獎狀與甄選類別不符合。 例如： ①甄選「藝能類」，放入橋藝錦標賽獎狀。 ②甄選「體育類」，放入寒暑假優良等獎狀。 ③甄選「語文類」，放入繪畫比賽或游泳比賽等獎狀。</p>	<p>不採計。</p>	<p>①「橋藝錦標賽獎狀」屬於體育類。 ②「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狀」屬於語文類或藝能類。 →建議請申請學生先行就現有獎狀進行分類統計，再決定甄選類別，不同類別獎狀不予採計。</p>
<p>2. 獎狀得獎日期非國小在學期間。 例如：獎狀日期為民國 101 年 8 月 25 日</p>	<p>不採計。</p>	<p>甄選資格已敘明必須為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含他校期間)，國小一年級入學前所得獎狀不予採計。 →獎狀日期必須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其他日期所得獎狀不予採計。</p>
<p>3. 混淆主辦單位與指導單位。 例如：比賽辦法上敘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教育學會 或 ○○協會」，誤以為層級屬於全國教育部。</p>	<p>私人、基金會辦理之比賽比照校內，比賽層級積分倍數：積分乘以 1 倍。</p>	<p>獎狀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若無載明主辦單位之獎狀不予計分，而指導單位與協辦單位僅為掛名、贊助，標題是否涵蓋全國等字眼並不重要，必須依主辦單位、首長用印、獎狀關防等項目判定。而教育學會或協會均為財團法人所成立的社團，並非官方之公部門，故層級僅能比照校內辦理。</p>
<p>4. 獎狀、獎牌重複計分。 例如：該項比賽同時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盃，申請者重複計算積分。</p>	<p>僅能取其中一項計分。</p>	<p>若屬同一場次所獲得的獎項，只需要提供一種證明即可，積分採計也只能算一次，會刪除重複計分的部分，因此不需要三樣都放入。</p>
<p>5. 「禮儀楷模」、「孝親楷模」及「模範生」獎狀歸屬類別。</p>	<p>歸類於「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類」，無積分計算。</p>	<p>「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類」不進行積分統計，由審查委員會另外就申請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討論決議。</p>

## ※體育類獎狀

常見問題	層級倍數及積分認定	說明
1. 獎狀為「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少年組第三名」。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第三名積分為1.5分。	比賽層級依據主辦單位，此張獎狀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為民間單位，而非公部門，可從關防、首長用印來判斷，並非從標題來判斷，凡有「協會」之稱均為民間單位，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2. 獎狀為「南港盃五人制足球聯賽第二名」。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第二名積分為2分。 團體積分再÷2，故此項得分為1分。	比賽層級依據主辦單位，此張獎狀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會南港區足球委員會」為民間單位，而非公部門，可從關防、首長用印來判斷，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3. 獎狀為「○○盃全國國小學生象棋公開賽第一名」。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第一名積分為2.5分。	比賽層級依據主辦單位，此張獎狀主辦單位「臺北市日新國小」屬學校層級，可從關防、首長用印來判斷，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 ※藝能類獎狀

常見問題	層級倍數及積分認定	說明
1.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活動」榮獲初階、進階、高階創作精神獎或九次認證。	不採計。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活動的設立本是鼓勵學生進行美術創作，只要提交作品即可得到此類認證獎狀，且可重複給獎，無關乎競賽優劣，故不採計。
2.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活動」榮獲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	比照校內比賽，比賽層級積分倍數：積分乘以1倍。	主辦單位雖然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之獎狀，但兒童美術創作展活動的設立本是鼓勵學生進行美術創作，而金、銀、銅牌獎的遴選是依據校內同一年級的學生作品進行評選，並非是全台北市各校代表的競賽，因此判定積分層級屬於校內比賽。
3. 獎狀為「階梯藝廊春秋季作品展覽」。	名次積分為1分。	該項作品徵選，只有「入選與否」，並無從中比較優劣，故全部視同佳作。
4. 獎狀為「日本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優選」。	優選名次積分為2分。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雖然比賽項目敘明世界、全國，但細究其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屬民間團體，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5. 獎狀為「○○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高年級組優等」。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優等名次積分為1分。	比賽層級主要依據主辦單位，而不是看標題來判斷，此張獎狀主辦單位是民間企業，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當獲獎的名稱未於辦法中呈現，評判準則將依此比賽的辦法而定。優等並無列

		於辦法中，故回溯該項比賽結果僅有特優及優等兩類，且名額超過3名以上，故優等視同佳作，名次積分為1分。
6. 獎狀為「網路查資料比賽佳作」。	不予採計。	甄選類別為藝能類，網路查資料比賽屬於電腦技能，故不予採計。
7. 獎狀為「臺北市100學年度學生藝術比賽國小高年級組水墨畫類西區佳作」。	比賽層級為縣市級，積分倍數：乘以3倍。 佳作名次積分為1分。	獲臺北市美術比賽西區，比賽屬性是臺北市西區所有學校評比，而非僅限中山區11所學校，故層級屬縣市級。
8. 藝能類是否採計「小小主持人」、「小小說書人」獎狀積分。		依據「小小主持人」實施計畫，不列入計算。 可採計「小小說書人」獎狀積分。

### ※語文類獎狀

常見問題	層級倍數及積分認定	說明
1. 獎狀為本校「閱讀初階小學士、進階小學士、初進階小碩士、小博士、熱愛閱讀」等。	不採計。	本校閱讀認證為鼓勵學生閱讀，只要閱讀完一本書或背誦唐詩等，即可獲得認證，並非是校內同年級的競賽評比，故不予採計。
2. 獎狀為「○○市第○屆市長盃鄉土語言演講比賽國小甲組第三名」。	比賽層級比照校內比賽，積分倍數：乘以1倍。 第三名積分為1.5分。	比賽層級依據主辦單位，可從關防、首長用印來判斷，並非從標題來判斷，此張獎狀主辦單位是○○市客語推廣協會，凡有「協會」之稱均為民間單位，故層級倍數比照校內辦理。
3. 獎狀為「第○屆國語文朗讀比賽最佳發音獎」、「最佳演說內容獎」。	不予採計。	得獎名次並非「冠、亞、季軍獲優勝」等稱呼，而是「最佳發音」、「最佳演說內容」、「最佳人氣」等名稱，屬於鼓勵性質的獎狀，而非競賽類評比，故不予採計。
4. 獎狀為「網路查資料比賽第一名」。	不予採計。	甄選類別為語文類，網路查資料比賽屬於電腦技能，故不予採計。但是若是獲得「網路寫作比賽」則給予計分。
5. 獎狀為「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北區作文優等」。	比賽層級為縣市級，積分倍數：乘以3倍。 優等名次積分為1分。	獲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北區，比賽屬性是臺北市北區所有學校評比，而非僅限中山區11所學校，故層級屬縣市級。
6. 獎狀為「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書」。	不予採計。	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競賽未能獲獎，於臺北市比賽時已頒發獎狀，而此張獎狀屬證明性質，故不予採計。